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申 请 人：煌道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TAN TIONG HUNG RICHARD住 所：代 理 人：彭仕平、陈蕾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 申 请 人：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张宁宁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1201-1207代 理 人：罗元蔚 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张文、王银红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深 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裁 决 书

华南国仲深裁〔2017〕<01$$$>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仲裁院”）根据煌道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与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于2014年11月1日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6年12月5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案号为SHEN DX20160521。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及《 合同》第X条之约定，本案仲裁程序适用《仲裁规则》第九章“简易程序”的规定；该章没有规定的事项，适用《仲裁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_\_\_\_\_年\_\_月\_\_日，仲裁院秘书处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并随函附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相关文件也一并向申请人寄送。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 ”为由退回。

仲裁院秘书处随即将上述送达情况函告申请人，要求其提供被申请人其他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人随后提供了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仲裁院秘书处于2017年 月 日再次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上述文件。经查，该邮件已妥投。

因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共同委托指定独任仲裁员，仲裁院院长指定郭世栈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员于2017年1月23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17年4月25日在仲裁院所在地开庭审理。仲裁院秘书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_\_\_\_\_\_\_》邮寄给双方当事人。。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 ”为由退回。

201年 月 日，仲裁院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某某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仲裁院于201年 月 日作出X号《仲裁员不予回避决定》，决定某某仲裁员不予回避。

201年 月 日，仲裁院收到X法院发出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自201年 月 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中止事由消失后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进行。

201 年 月 日，仲裁院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程序恢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本案仲裁程序自201 年 月 日起恢复进行，并定于201 年 月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该函已妥为寄送双方当事人。

201 年 月 日，仲裁院秘书处通过深圳市政务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再次向被申请人（手机号码：XX，电子邮箱：XX@163.com）发出上述通知，并告知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有权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201 年 月 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及答辩意见，对对方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同意对庭后材料进行书面质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仲裁程序没有异议。

201 年 月 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陈述了仲裁请求及事实与理由，出示相关证据原件，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申请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程序没有异议。

201 年 月 日，仲裁庭致函被申请人，告知其庭审情况，并告知其可以在5日内书面要求再次开庭或就本案任何情况发表意见，逾期不作答复，仲裁庭将择日作出裁决。经查，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经仲裁庭要求，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案裁决作出期限延至201 年 月 日。

仲裁院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仲裁庭组成/开庭通知（简易程序）》、向双方当事人转寄的材料等在内的所有仲裁文书，依照《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均已实际送达/均已送达或视为送达。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以及现有书面材料，依法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